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府办字〔2019〕31号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南县2019年年初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定南县2019年年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定南县2019年年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实现我县脱贫攻坚目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补充通知》（赣财扶〔2018〕1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厅办字〔2016〕78号）和省市相关要求，依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围绕我县2019年精准扶贫工作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脱贫攻坚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方向，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目标任务**

通过精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切实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以我县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方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移民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如期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

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范围

省、市及县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纳入资金整合范围，具体是：

**（一）省级资金**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补充通知》（赣财扶〔2018〕1号）确定的项目资金。主要包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清洁资金、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用于基层农业技术服务和农村沼气建设部分）、现代农业专项（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部分）、林业资源保护（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古树名木保护及风景林建设部分除外）、林业产业发展（用于油茶产业、毛竹产业部分）、水利专项（用于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部分）、扶贫县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赣南原中央苏区和罗霄山连片特困地区基础设施扶贫项目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市级资金**

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78号）确定的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建设扶贫资金、示范镇建设资金、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奖补资金、农业发展专项（柑橘黄龙病防控、果业发展）、林业发展专项（油茶产业发展）、水利专项（农村饮水安全市级配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市级配套）、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市级配套资金以及市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县级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及“一事一议”资金等。

三、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规模及使用方向

根据省、市、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我县2019年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345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84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2606万元，做到应整尽整、应需而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31万元参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详见附表1）。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农业生产发展、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补助等方面，具体为：1.“两不愁、三保障”项目；2.村级必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4.产业就业扶贫类项目（详见附表2）。

四、实施方法及步骤

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中央和省、市级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后，资金实行县级审核报帐制。由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使用用途、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

县精准办严格按照《江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开办字〔2018〕7号）和《关于紧扣“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深入扎实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赣市扶攻字〔2018〕17号）要求建立完善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建设要符合我县脱贫攻坚相关规划要求；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需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 脱贫标准；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提高脱贫质量。项目安排符合以下要求：“两不愁三保障”项目；村级必要基础设施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产业就业扶贫类项目。坚决杜绝项目安排偏离扶贫需求,坚决杜绝修建大广场、铺草皮，搞不必要的绿化亮化。严格按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原则将脱贫攻坚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未进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今后每年11月底根据减贫任务和提前下达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作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安排依据。未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二）完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机制

严格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确定脱贫攻坚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批复精准性，在项目批复前增加设计及预算审核环节，项目批复程序为：村级上报的年度实施项目，先由镇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进行审核查看，判断是否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是否精确瞄准贫困村退出、是否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否合理科学。如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则上报至县行业主管部门，县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要求进行再审核，符合要求的呈报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通知各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邀请设计、预算等单位提前进行设计及预算审核，各镇（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及预算审核后的项目资金规模上报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批复，从而确保项目申报精准。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实施内容及位置的，按上述程序重新申报批复。

**（三）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1.县财政局按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并及时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分配到县扶贫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专户。

2.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由县扶贫办依据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申报的建设项目，经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编制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由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到各镇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由县扶贫办将资金拨付到各镇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或建档立卡贫困户。

**3.项目资金请款程序**

（1）严格执行《定南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定精扶组字〔2018〕83号）、《关于印发定南县规范程序加强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定财办字〔2019〕13号）要求按项目资金拨付节点拨付项目工程款，即项目动工拨付项目资金的50%，项目完工并经监理、设计、施工单位、镇、村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85%，通过财政审核决算后（10万元以上工程须进行财政决算审核），拨付项目资金100%。所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统一按合同金额的3%收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原先在工程款中扣除的方式改变为在订立合同时由施工单位采取现金缴入县财政统一设立的扶贫项目质量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定南县农商银行；户名：定南县财政局；账号：140029282000658684；备注必须注明XX镇XX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验收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并送财政部门进行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送审项目为项目资金10万元以上），在送审资料准确齐全的情况下，财政部门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请款资料按规定程序申请拨款,县财政局在请款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拨款。各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快项目推进进度，提高扶贫资金报账率，每年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率要在当年年底前确保达到92%以上，结转结余1-2年的结余结转率小于2%，不能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实行奖优罚劣，建立县对镇转移支付补助与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挂钩制度，对支出进度不达标的按比例扣减转移支付补助。

（2）支付程序。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填写定南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申请拨款表，并根据报账的相关规定收集审核报账资料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再报定南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报账程序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个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是县委、县政府集中财力推进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全力配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工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日常工作，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职责；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资金整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抓好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涉及资金整合的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统筹整合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积极筹措并及时加快资金拨付流转，提高资金拨付率，建立统筹整合资金台账；制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会同县扶贫办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县扶贫办负责编制脱贫攻坚规划，按规定要求建立项目库，制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牵头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各扶贫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镇做好脱贫攻坚项目立项、申报及项目实施，负责各镇扶贫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各镇负责项目申报审核，精心组织实施项目，严把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现年内完成当年下达的项目计划及资金使用率达到上级要求，确保脱贫攻坚项目成效显著。

**（三）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要求，对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的，以及勘探、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研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监察部门要全程监督。要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计划资金、项目时间进度、研究选择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合同金额、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具体负责人必须对项目的开工、实施进度、完工验收和项目工程款拨付负责。同时要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尽快形成实际工作量。

**（四）健全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及县精准办《关于全面推行项目建设公示公告制的通知》（定精扶办字〔2018〕23号）要求，对扶贫资金总量、用途以及扶贫项目名称、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投资金额、实施地点、建设时限、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人等在实施镇村进行公告公示，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扶贫项目安排将公告与公示结合起来，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将项目实施完成后设立项目公示牌改为扶贫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设立扶贫项目公示牌，标明项目名称、项目批文、项目总投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期限，以接受相关部门、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群众的监督。县扶贫办要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公告公示情况进行督查监管，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五）严格项目和资金监管。**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管，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全部脱贫攻坚项目进行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重要节点及隐蔽工程施工，监理必须全程在场监督，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不得私自降低施工标准、减少工程量、变更施工地点等。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监管，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对无法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刻进行整改，对不能整改到位的，及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项目质量有问题的，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严格按照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资金，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后，资金监管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分离，县审计局牵头组织对统筹整合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覆盖审计。

附件:1. 定南县2019年年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明细表、定南县2019年年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明细表

2. 定南县2019年年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2019年年初定南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附件1-1**

|  |
| --- |
| **定南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明细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财政资金指标名称** | **指标****文号** | **金额** | **备注** |
| 一 | 中央财政资金小计 |  | 1,831.00 |  |
| 1 |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1,831.00 |  |
| ⑴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 赣财扶指〔2018〕19号 | 1,831.00 | 扶贫发展1771万元，少数民族发展10万元，国有贫困林场50万元 |
|  |
| **附件1-2****定南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一 |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  | 849.00 |  |
| 1 |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  | 360.00 |  |
| ⑴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 赣财扶指〔2018〕19号 | 13.00 | 统计监测经费10万元，培训费3万元 |
| ⑵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 赣财扶指〔2019〕1号 | 347.00 |  |
| 2 | 水利专项（用于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部分） |  | 489.00 |  |
| ⑴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 赣财农指〔2018〕81号 | 489.00 | 其中：水土保持资金90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99万元 |
| 二 |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  | 2,606.00 |  |
| 1 | 县级扶贫专项资金（21305科目） | 定财预〔2019〕1号 | 2,606.00 | 扶贫资金配套450万元，乡村振兴2000万元，“一事一议”奖补配套156万元。 |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合计** | 3,455.00 |  |
|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总计** | 5286 |  |

**附件2－1**

|  |
| --- |
| **定南县2019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是否贫困村** | **资金规模（万元）** | **筹资方式** | **绩效目标** | **责任单位** |
| **建设任务** | **补助标准** | **时间进度（完成时间）** | **项目效益**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1 | “雨露计划”培训 | “雨露计划”培训 | 全县 | 否 | 100 | 中央资金 | 中高职业教育培训贫困户330人 | 中高职业教育培训每生每学年3000元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增加贫困户生产技能，提高人均收入，惠及贫困户330人 | 满意 | 县扶贫办 |
| 2 | 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奖补项目 | 全县所有行政村贫困户新建（改建）厨房、厕所项目 | 全县所有行政村 | 否 | 500 | 中央资金 | 全县120个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建（改建）厨房、厕所，厨房面积不超过9㎡/间，厕所面积不超过3㎡/间，其他设施按奖补标准进行奖补 | 房屋主体每平方米750元，琉璃瓦每平方米75元，门每个800元，厨房窗每个150元，厕所窗每个400元，墙面粉刷每平方米40元，蹲缸水箱每套2000元，土灶每个2000元，工作台每个600元 | 2019年6月前 | 有效解决294户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 满意 | 县扶贫办 |
| 3 | 住房安全工程类项目 | 定南县上寨林场大云田工区管护房建设工程 | 上寨林场 | 否 | 50 | 中央资金 | 原址新建管护房一栋二层，总建筑面积343.35平方米（包括职工宿舍9间、厨房、餐厅、卫生间、淋浴等建设内容），此建设内容以设计为准。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贫困林场管护工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林场发展 | 满意 | 县林业局 |
| 4 | 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 富足少数民族村组基础设施项目 | 乐园村 | 否 | 10 | 中央资金 | 1.新建灌溉水渠约400米（具体以设计为准）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村寨附近50亩农田的灌溉问题。 | 满意 | 岭北镇 |
| 5 | 贫困户发展产业补助项目 | 贫困户发展产业补助项目 | 全县 | 否 | 1171 | 中央资金 | 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补助 | 参照定南县2018年产业补助方案 | 2019年12月31日前 | 促进贫困户产业发展，提高人均收入 | 满意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合计 |  |  |  | 1831 |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 　 | 　 |  |
| **定南县2019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是否贫困村** | **资金****规模****（万元）** | **筹资方式** | **绩效目标** | **责任单位** |
| **建设任务** | **补助标准** | **时间****进度** | **项目效益**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6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车步集中供水 | 车步村、中圳村、太阳村 | 否 | 524.5 | 整合资金 | 新建蓄水池700m³，输水管道DN150为2383米，配水管网为13694米.（具体以实际设计预算为准） |  | 2019年12月31日前 | 有效解决车步村全村230户4000人、中圳村全村418户1450人、太阳村全村240户935人安全饮水问题 | 满意 | 历市镇 |
| 7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改水 | 桥水村 | 否 | 95 | 整合资金 | 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安装、土石方开挖恢复（管道长度含pE110给水管1265.1米、pE75给水管351米、DE65镀锌管15米、PE63给水管1630米、PE50给水管813米、DN镀锌管44米.（具体以实际设计预算为准）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全村423户2089人安全饮水问题 | 满意 | 历市镇 |
| 8 | 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历市镇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2个省级贫困村 | 是 | 50 | 整合资金 | 赤水村、黄砂村2个省级贫困村内农业产业扶贫基地 | 每个基地补助25万元 | 2019年8月前 | 促进产业基地建设，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历市镇 |
| 9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饮水工程 | 油潭村 | 否 | 30 | 整合资金 | 1、PE管DN32 2700 m，PE管DN25 715 m 。 2、丝扣球阀（塑料）DN 32 357个，丝扣内牙DN25 357个 3、水龙头 357个 。 4、异径三通DN32 30个 。 5、外墙打洞357个。翼轮湿式水表LXS-32 357 组(具体以实际设计预算为准）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全村416户1658人的饮水问题 | 满意 | 历市镇 |
| 10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学罗坑饮水工程 | 迳脑村 | 否 | 9.8 | 整合资金 | 铺设63自来水管约700米，50自来水管约550米，30自来水管约1020米，安装自来水表16个。（具体以设计为准）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学罗坑小组23户92人饮水安全问题 | 满意 | 岭北镇 |
| 11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枧下村饮水工程 | 枧下村 | 否 | 109.5 | 整合资金 | 1、建30方蓄水池一个；2、PE管DN75 190 m,DN50 1200 m, DN32 463 m,45°弯头,DN75 10 个, DN50 30 个, DN32 65 个90°弯头,DN75 20 个,DN50 50 个, DN32 80 个直通DN75/4m一个28 个含三通,DN50/4m一个220 个,DN32/4m一个20 个 钢管直径DN75 13 米用于过桥；3、DN110 6400米，DN90 910米， DN75 280米， DN63 960米， DN50 1700米， DN40 894米，DN32 3952 米，DN25 60米，水表 150个 ，入户管500米，破路 25米翼轮湿式水表LXS-32 30 组(具体以实际设计预算为准）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枧下村190户820人饮水安全问题 | 满意 | 岭北镇 |
| 12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 南丰村 | 否 | 30 | 整合资金 | 新建蓄水池1个，管道4000m，拦水坝一座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南丰村405户1350人饮水安全问题 | 满意 | 岭北镇 |
| 13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半坑自来水工程 | 迳脑村 | 否 | 27 | 整合资金 | 新建管道2500 m，维修管道500m，入户管道8000m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迳脑村半坑片145户640人饮水安全问题 | 满意 | 岭北镇 |
| 14 | 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项目 | 大坝村饮水工程 | 大坝村 | 否 | 155 | 整合资金 | 黄沙片区安全饮水工程，新建1个100方蓄水池，铺设饮水管道1300米管道，新圩片区管道铺设3000米。 |  | 2019年8月前 | 有效解决大坝村黄沙片区135户 480人饮水安全问题，解决大坝村新圩片区150户 610人饮水安全问题 | 满意 | 岭北镇 |
| 15 | 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岭北镇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5个省级贫困村 | 是 | 125 | 整合资金 | 蔡阳村、天堂村、含水村、扬眉村、古隆村5个省级贫困村内农业产业扶贫基地 | 每个基地补助25万元 | 2019年8月前 | 促进产业基地建设，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岭北镇 |
| 16 | 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鹅公镇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6个省级贫困村 | 是 | 150 | 整合资金 | 高湖村、留坑村、乐田村、大风村、木杨村、企坝村6个省级贫困村内农业产业扶贫基地 | 每个基地补助25万元 | 2019年8月前 | 促进产业基地建设，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鹅公镇 |
| 17 | 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老城镇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2个省级贫困村 | 是 | 50 | 整合资金 | 水西村、乐德村2个省级贫困村内农业产业扶贫基地 | 每个基地补助25万元 | 2019年8月前 | 促进产业基地建设，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老城镇 |
| 18 | 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天九镇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4个省级贫困村 | 是 | 100 | 整合资金 | 桃西村、樟联村、横山村、油田村4个省级贫困村内农业产业扶贫基地 | 每个基地补助25万元 | 2019年8月前 | 促进产业基地建设，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天九镇 |
| 19 | 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岿美山镇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3个省级贫困村 | 是 | 75 | 整合资金 | 板埠村、丰背村（2个基地）共2个省级贫困村3个农业产业扶贫基地 | 每个基地补助25万元 | 2019年8月前 | 促进产业基地建设，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岿美山镇 |
| 20 | 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龙塘镇产业基地扶贫补助 | 3个省级贫困村 | 是 | 75 | 整合资金 | 洪洲村、长富村、忠诚村3个省级贫困村内农业产业扶贫基地 | 每个基地补助25万元 | 2019年8月前 | 促进产业基地建设，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龙塘镇 |
| 21 | 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奖补项目 | 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改造 | 定南县 | 否 | 1500 | 整合资金 |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进行改造 | 参照定南县农村土坯房改造项目奖补实施方案奖补标准 | 2019年8月前 | 改善人居环境，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 满意 | 县住建局 |
| 22 | 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贴息 | 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贴息 | 定南县 | 否 | 349.2 | 整合资金 | 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贴息 |  | 2019年8月前 | 促进贫困户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 满意 | 县扶贫办 |
|  | 合计 |  |  |  | 3455 |  |  |  |  |  |  |  |
|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总计 | 5286 |  |  |  |  |  |  |  |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驻县单位。 |
|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4月1日印发 |